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976號

原　　告　陳姿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晴（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福（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即新臺幣肆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晴（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均詳本院個資卷）於本件侵權行為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

其本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又因一般人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得知少年之身分資訊，爰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吳○福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亦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二、被告吳○晴、吳○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吳○晴前因有糾紛，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下同）114年5月2日20時許，將原告於其通訊軟體上暱稱改為「愛露屁股心機重到靠杯國字臉香爐姐」，並透過Instagram帳號之限時動態發布上開修改之截圖，暗示貶低中傷原告之人格、供不特定人瀏覽，造成原告之名譽及社會受到損害。又被告吳○福為被告吳○晴之法定代理人，按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與被告吳○晴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連帶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等語。

四、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吳○晴妨害名譽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少調字第3506號開庭通知書、對話截圖，及Instagram限時動態截圖等件影本為證。經查，被告吳○晴所涉妨害名譽之犯行，經裁處被告吳○晴交付管束，有本院少年法庭115年度少護字第212號宣示筆錄可佐，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查明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吳○晴確應就原告損害負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法定代理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953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吳○晴係00年0月出生，於行為時為滿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此有被告吳○晴之年籍資料在卷可稽，行為時顯已有識別能力。而被告吳○福為其法定代理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有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吳○福自應與被告吳○晴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㈢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經查，原告因被告吳○晴前揭故意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損害，堪信足生精神上痛苦，本院爰衡量被告吳○晴學業尚未完成，有上開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內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報告可按，據以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力，並考量原告受有損害之嚴重程度、本件衝突發生之原因及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3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高，則屬無據。

㈣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即4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